



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

第一條 目的

為規範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處理程序，並維護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，特訂定本程序。

第二條 資金貸與對象

本公司資金除有下開情形外，不得貸與他人：

- 一、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行號。
- 二、有資金需要之直接間接子公司行號。

第三條 資金貸與及對象限制

一、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，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期末淨值之百分之四十。

二、對同一借人限額，依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行號，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最近一期業務往來金月平均之百分之十。

三、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股份百分之十以上之公司，不得為資金貸與對象。

四、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股份百分之十以上之公司，不得為資金貸與對象，但受本項限制，本公司資金貸與及對象限制，明定資金貸與限額。

五、公司人員違反本項第一及第二項規定時，與借人共同受有損害者，亦由損害人負賠償責任。

六、本公司與公司間，本公司與公司間資金貸與，不得超過最近一期期末淨值之百分之十。

七、除前項規定外，本公司對一業務資金貸與，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最近一期期末淨值之百分之十。

第四條 資金貸與限額及息式



一、徵信調查□

、貸 □

、 借人□

四、全口

五、資金貸與

[illegible]

一、本公司 月十 公 本公司及 公司 月份資金貸與 □

□一□資金貸與他人 達本公司最近 務 十以 □

□ □對 一 業資金貸與 達本公司最近 務 十以 □

□ □ 資金貸與金 達 一 元以 且達本公司最近 務
以 □□

[illegible]

四、本公司資金貸與帳，且務中當揭有資，供資料行要查程序□

五、本處理程序事實生，約、付、事他資
確資金貸與對象及金者公，輸入金
資

[illegible]

第十條 本處理程序 中華民國 八十 十月九 第一次修正 中華民國 九十一
四月十一 第 次修正 中華民國 九十 五月 十九 第 次修正 中華
民 九十 月十 第四次修正 中華民國 九十八 月十九 第五次
修正 中華民國 九十九 月十八 第 次修正 中華民國 一〇一 月十
第 次修正 中華民國 一〇 月十九 第八次修正 中華民國 一〇
月 第九次修正 中華民國 一〇八 月十四 〇